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和庆制衣洗水有限公司水洗服装生产线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5）0030号

中山市和庆制衣洗水有限公司（2407-442000-16-02-104396）：

报来的《中山市和庆制衣洗水有限公司水洗服装生产线扩建技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高平大道西6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7'14.483"，北纬22°42'51.156"）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33043平方米，建筑面积56232平方米（实际建设总用地面积3515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234平方米），主要从事服装的加工，年产各种服装25万打。该项目于原址进行扩建技改，主要扩建技改内容包括：1.扩大产品产量，各类牛仔服装产量增加至100万打/年（每打12件，总重量为8400吨），新增相应的原辅材料；2.工艺及设备：新增喷马骝、压皱、炒雪花、炒盐、手擦工艺；增

加各种车缝、后整工艺设备；增加自建污水处理站；淘汰旧的洗水机，更换新的洗水机，降低洗衣水浴比，减少用水；3.现有项目柴油发电机、食堂未建设，本次环评重新对柴油发电机和食堂产污进行分析；扩建前遗漏申报脱水机，本次环评补充分析；4.增加自建污水处理站，扩建后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60%回用于生产，其余排入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你司扩建技改后总用地面积 35151.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234 平方米，主要从事涤服装的加工，年产各类牛仔服装 100 万打。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你司餐饮区的选址、总平面布置、油烟净化与排放、排水与隔油、噪声与振动控制、固体废物控制等应参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执行。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技改后营运期产生喷马骝水帘柜废水 109.8 吨/年，洗衣废水 704944.87 吨/年、生活污水 16518 吨/年（55.06 吨/天）。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

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喷马骝水帘柜废水和洗衣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约60%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生产，其余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技改后营运期排放喷马骝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臭气浓度）、压皱浸泡及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手擦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自建废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投料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镭射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烫画工序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炒盐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洗衣和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厨房油烟。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喷马骝工序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压皱浸泡及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手擦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自建废水处理站废气、投料工序废气、镭射工序废气、烫画工序废气、炒盐工序废气、洗衣和烘干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你司扩建技改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包装桶（洗衣粉、酵素、漂水、大苏打、焦亚、烧碱、纯碱、柠檬酸、防染剂、双氧水、工业盐、硅软油、磷酸、高锰酸钠、三合一树脂）、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沾有高锰酸钠的废浮石碎屑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原料包装物（浮石、工业盐、烫印纸包装物）、布料边角料及废配件、废工业盐、废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膜、废布袋作为

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技改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84 吨/年，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271 吨/年；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扩建技改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271 吨/年、氮氧化物放总量不得大于 0.0096 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环建表（2006）1509号、中（角）环建表（2014）0041号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0日